

昆山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21-2025年)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3年6月

# 目 录

引 言 .....	- 1 -
<b>一、评估目的、重点、方法和原则.....</b>	<b>- 3 -</b>
(一) 评估目的.....	- 3 -
(二) 评估重点.....	- 3 -
(三) 评估方法.....	- 3 -
(四) 评估原则.....	- 4 -
<b>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b>	<b>- 6 -</b>
<b>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b>	<b>- 8 -</b>
(一) 推进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提高系统作战能力 .....	- 8 -
(二) 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精准防治能力 .....	- 9 -
(三)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灾能力 ...	- 10 -
(四) 健全应急支撑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处置能力 .....	- 11 -
(五) 打造灾害救援共治格局，提高整体协同能力 .....	- 13 -
(六) 营造防灾减灾文化氛围，提高宣传教育能力 .....	- 14 -
<b>四、重点工程开展情况 .....</b>	<b>- 16 -</b>
(一)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 16 -
(二)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 18 -
(三) 基层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	- 19 -

(四) 灾害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工程 .....	- 19 -
(五)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程 .....	- 20 -
(六)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	- 20 -
<b>五、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b>	<b>- 21 -</b>
<b>六、《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b>	<b>- 23 -</b>
(一) 《规划》实施总体评价 .....	- 23 -
(二) 《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25 -
(三) 《规划》实施后续建议 .....	- 27 -

# 引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昆山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的关键时期，是昆山优化构建全市防灾减灾体系、保障各项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具有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现实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据《苏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昆山实际，编制本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昆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昆山市政府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时间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根据《关于开展〈苏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苏减委办〔2023〕13号）有关要求，昆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坚持系

统全面和聚焦重点，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原则，及时开展《昆山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规划实施情况》（以下简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本评估报告通过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推进《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推进《规划》中后期有效实施和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提供指导和帮助。

# 一、评估目的、重点、方法和原则

## （一）评估目的

中期评估是对照《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行业、各领域中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反映《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科学评估《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入分析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实施《规划》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通过评估，检查《规划》编制是否科学、是否符合实际。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结合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乃至更长时期的目标方向，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 （二）评估重点

着重围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实际调研，对照《规划》内容，逐项评估相关规划的完成进度。

## （三）评估方法

以政府自评估为主，坚持质量导向，结合第三方评估，加强探索创新，采用调查问卷、征集意见、专题座谈、实地调研、数据验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系统内与系统外专家研讨等多

种方式进行评估。对《规划》主要指标予以定量评估；对《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尽可能量化投入的资源与相应的工作成果，辅以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定性评估。对《规划》保障措施，综合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相关配套政策和考核体系，评估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和充分性。

#### **（四）评估原则**

——**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积极防灾，充分备灾，科学减灾，有效救灾，有序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深入评估，注重分析主要指标进展及趋势，突出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推进落实成效。

——**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内涵要求，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和《规划》目标，逐项对照检查，研究配套政策和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方向性。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规划》本身开展中期检查，进一步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守牢底线，切实推动完成《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同时，着眼未来发展，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发现研判影响深远的重大问题，强化新一轮中长期规划编制的方法储备、政策储备、人才储备，不断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

——**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树立科学评估理念，统筹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工具，准确把握评估标

准和发展态势，实事求是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同时，深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和多方参与等协同方法，宽视角、多维度开展分析评估，更加关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质量。



##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总目标。到2025年，昆山市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大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部门配合、协同联动和社会动员的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物资保障和社会共建共治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建设符合昆山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构建形成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共治新格局。

2.分类目标。基于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结合昆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实际水平，对昆山市“十四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进行量化细分，确定了13项具体指标，其指标完成情况见表2-1。

表2-1 昆山市“十四五”以来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中期完成情况
1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1名	1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100%
3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0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0.0002%

序号	规划指标	指标值	中期完成情况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5000	1374
6	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初步救助	100%	100%
7	新增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1
8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率	100%	100%
9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普及率	100%	100%
10	房屋抗震水平	新建普通建筑7度标准设防，学校、医院等7度重点设防	100%
11	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和民房达到规定的设防标准	100%	100%
12	流域、区域防洪标准	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100年一遇标准建设；区域骨干工程按50年一遇实施；治涝工程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	100%
13	城市防洪除涝标准	城市防洪按100年一遇标准建设；治涝20年一遇	100%

## 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 （一）推进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提高系统作战能力

**1.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印发《关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加强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大力提高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试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各部门依职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调整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各区镇成立或调整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成员名单，实体化运作减灾办。

**2.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制。**推进《关于印发〈关于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五项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落实，落实灾情会商研判机制、应急力量前置机制、灾情统计评估机制、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基层防灾减灾责任机制。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建立和完善与气象、资规、水务、住建等专业部门的快速沟通联络机制，及时研判掌握雨情、汛情、险情、台风等情况。不断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印发《昆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昆山市应急广播联动工作规范（试行）》，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的预警信息。

**3.完善自然灾害预案体系。**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昆山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昆山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昆山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规范预案编制内容，完善分级响应机制。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坚持真演真练，完成各行业领域“红蓝军”对抗演练103场次，切实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 **（二）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精准防治能力**

**1.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2号），明确昆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制定普查实施和工作方案等，稳步推进普查工作。各牵头部门分别成立了行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全部普查工作任务。

**2.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完成县级减灾能力和综合风险权重制定工作。印发《昆山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规则》，组织农业、水务、气象、资规、住建等部门，每季度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分析会，分析研判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印发季度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

**3.强化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应急365”平台，对接各专业部门回流气象预警、实时雨量、外河水位、积水点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接入“应急365”平台数据治理系统，

在地理信息图层上智能关联、汇总应急救援的队伍、物资、人员等相关信息，基于在一张图上实现对突发事件动态指挥调配的可视化呈现，提高对灾害事故的响应、处置、救援的能力。

### **（三）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抗灾能力**

**1.推动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编制出台《昆山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动完善防灾减灾抗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等设施建设，加强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廊道公用和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城市生命线建设工程，持续做好防洪治涝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治理。

**2.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发布《昆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成功入选省城市生命线工程试点，建设智慧管线信息管理平台，搭建“1+3+1”管理模式，建成管线“一张图”、三个业务系统和一个深度共享系统，全市1.91万公里地下管线数据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在既有建筑大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强化动态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电子仪器+人工巡检”双重方式对危房实施动态监测全覆盖，并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加大监测频率。

**3.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合计为398.39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合计

为36.61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约为13.55万人，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昆山菘葭生态园固定避难场所、淀山湖中学、周庄蚬江公园等固定避难场所正在抓紧建设中。

#### **（四）健全应急支撑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处置能力**

**1.组建综合救援专业队伍。**统筹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队伍、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积极做好衔接军队和武警部队相关工作。目前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已经实现梯队式建设，建有市消防救援大队下辖特勤四站和鹿城路消防救援站2个国家队和光电产业园、花桥、周庄等16个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消防员50余人，政府专职消防员560余名。累计组建水、电、气和通讯等专业抢险救援队22支，在册救援队员839人。指导和扶持以昆山蓝天救援队和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为代表的民间志愿队伍，作为应急管理和救援行动的重要辅助力量。四是以战略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社会救援力量，与14家单位签订应急救灾救援协议。

**2.配备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装备。**布置移动应急指挥车、单兵通讯设备、5G移动布控球、无人机等应急通讯设备，实现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的数据实时传输。建设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对极端天气、破坏性地震、超标准洪水的监测预警，切实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更新补社会组织队伍的日常教育培训和装备。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专网建设，完成应急指挥

平台研发，加快各行业领域和区镇应急平台融合对接，实现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出台《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和设置布局，构建以市级为主体、区镇为支撑、村（社区）储备点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体系。建立全市专业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台账，共登记大中小型应急救援装备414项，分别放置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烽火无线电应急通信保障中心等21家单位当中。

**3.建立科学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印发《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持续优化专业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提高救灾应急能力，厘清物资管理各方职责，明确救灾物资从计划制定、采购和储备管理到调拨管理全流程工作程序，按照管理办法，定期通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物资管理规范，调运渠道畅通。各专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范围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4.提升灾害应对科技支撑能力。**按照《全省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建设市、镇（区）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占地647平方米，配备有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指挥车、移动指挥箱、无人机、布控球、卫星天线、卫星电话、移动帐篷等设备，11个镇（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会议系统、布控球全覆盖。从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和大型企业中选择部分专家，分专业建立了应急救援专家库。

## **（五）打造灾害救援共治格局，提高整体协同能力**

**1.深度融入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建设，与上海市青浦区、苏州市吴江区等单位签订《长三角省际水路联合查控协作协议书》，建立了常态巡逻险情发现通报机制、应急处置力量联援联动机制、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共享机制，在水上联合巡逻、重大安保、违法犯罪打击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2.健全多元力量共建共治路径。**市应急管理局与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充分共享、应急联动高效和综合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决策指挥、整体联动及应急响应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减灾救灾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营造全民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

**3.提升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能力。**印发《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持续优化专业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实施巨灾险制度，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特别巨大的破坏损失、对区域或国家经济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台风、强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进行投保理赔。实施民生险制度，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人民群众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民生，促进和谐，提高居民幸福指数。2021、2022年，民生险使全市3759人（户）



受益，共赔付7985282元。

## **（六）营造防灾减灾文化氛围，提高宣传教育能力**

**1.拓宽科普宣传教育渠道。**昆山市减灾委、各区镇每年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防灾减灾系列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防灾减灾文化，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全社会防范和应对灾害风险能力。推进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建设科普场馆、主题公园、安全学校等多种形式设施，拓宽科普教育渠道。融合各类商业资源开展“全屏传播”，原创设计“四个一组”（一组公益海报、一组公益广告、一组原创漫画、一组人物形象IP），在公交站台、车棚广告、大型户外电子屏等载体加大投放宣传。

**2.开展特色化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部署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紧扣时间节点，强化市（区）镇、部门、媒体三方联动，集中力量办好“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各类主题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发起安全生产“公开课”、“安全圆桌”直播节目等宣教行动，深入推进“安全哨兵”主题宣讲，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建成周市梅心泾社区、周庄双庙村、信仪小学等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强化与高校战略合作，以校地共建、就地办学的形式，开办专升本和安全工程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提升班，累

计培养安全专业人才490名，截至2022年底，共培养本科学员272名，其中获得安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57人。全市各区镇打造现场特色教学点500处，“开课”2927场次、参训58万人次。

**3.深化科普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周市梅心泾社区等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浦项汽车等一批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正在创建中，开展沉浸式安全宣教活动673场。全面推进“安全有我 幸福家园”公众教育三年提升工程，推动每个区镇建设至少1间安全惠民服务室、至少1处安全教育主题公园或文化广场。打造“昆山应急管理”微信宣传主阵地，推出“安全昆山 共建共享”全媒体专栏，2022年各级媒体推出安全教育新闻报道927篇、专题节目21期，利用公交站台等社会载体投放宣传海报及折页155万份，发送安全公益短信3813万条，微信朋友圈广告浏览超71万人次。防灾减灾宣传周利用户外广告等显示屏400余处，播防灾减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1万余条，利用机关等场所设立宣传咨询点10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举办各类线上答题活动，共计参与5万多人次。全覆盖成立区镇“安全学校”，打造企业现场教学点500个。加快各类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主题教育场馆、文化主题公园、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117处。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基本建设完成，建成周市镇安全生产实训基地等安全主题教育场馆30处，花桥鸡鸣塘等安全文化主题公园7处。

## 四、重点工程开展情况

###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成立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灵社区被评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成昆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和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库、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完成3025条调查任务，承灾体完成2.74亿平方米共20.5万栋房屋、1642公里道路、1892座桥梁、26.13公里航道、1095公里堤防、459公里供水管线和1062座水闸调查任务。完成2个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形成一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调查数据库，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调查成果报告。完成1333.67公里公路承灾体普查和26.13公里水路承灾体以及31个通航整治建筑物普查。完成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事件及致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形成气象灾害事件库、调查与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完成全市堤防隐患分布图，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干旱致灾调查数据审核报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审核报告、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数据审核报告。所完成的普查成果分类统计见表4-1。

表 4-1 所完成的普查成果分类统计

序号	行业部门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完成调查数量	
1	应急管理局	承灾体	公共服务设施	学校	274 个	
2				医疗卫生机构	40 个	
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3 个	
4				公共文化场所	32 个	
5				旅游景区	7 个	
6				星级饭店	16 个	
7				体育场馆	1 个	
8				宗教活动场所	16 个	
9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49 个	
10				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	1 个	
11				乡镇基础指标统计表	11 个	
12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	化工园区	1 个
13					企业基础信息	176 个
14					加油加气站	90 个
15		减灾能力	政府减灾能力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8 个	
16				政府专职和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与装备	22 个	
17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1 个	
18				应急避难场所	12 个	
19			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	1 个	
20				保险和再保险企业减灾能力	0 个	
21				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3 个	
22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11 个	
23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346 个	
24			家庭减灾能力	家庭减灾能力	1165 个	
25		历史灾害	年度自然灾害	706 个		
26			重大历史自然灾害	23 个		
27	住建局	承灾体	房屋建筑	城镇住宅	52221 栋	
28				城镇非住宅	56145 栋	
29				农村住宅	50752 栋	
30				农村非住宅	5419 栋	

序号	行业部门	调查对象大类	调查对象中类	调查对象小类	完成调查数量		
31			市政道路桥梁	不需要调查图斑	40582 个		
32				市政道路	317 条		
33				不需要调查道路	666 条座		
34				市政桥梁	549 座		
35				不需要调查桥梁	1116 座		
36				地震灾害	地震工程	工程勘察钻孔	1 个
3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5 份
38	交通运输局	承灾体	公路承灾体	公路	1397.513 公里		
39			水路承灾体	航道	26.13 公里		
40	水务局	承灾体	供水厂站	取水设施	4 座		
41				净水厂设施	3 座		
42				加压泵站设施	5 座		
43			供水管道	输水管道	72.02km		
44				配水干管	386.63km		
45	气象局	气象灾害	气象统计分析致灾因子结果	气象统计分析致灾因子结果	1 项		
46	资规局	森林火灾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样地调查和野外火源调查、历史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	2 个		

## （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印发《关于调整昆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确保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详细记录防汛物资和器材的类别、名称、入库时间、使用期限等信息，完善物资储备管理。组建市级、镇（区）级水利专业抢险队伍、河道及管理单位巡查队伍、其它巡查专业抢险队伍共 288 支，确保满足防汛抗旱抢险需要。持续推进防洪治涝水利工程建设。编制《昆山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昆山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昆山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等，印

发《昆山市防洪调度工作方案》，持续做好防洪治涝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治理。开展干旱致灾调查，针对昆山市水资源分布特点、水资源开发利用实际情况，提出应对干旱灾害建议。开展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全面摸清全市水闸工程安全隐患和堤防工程安全隐患，构建防洪安全新格局。建成了基于昆山水务地理信息，集成水雨情、气象、工情、积淹监测等功能的防汛预报预警决策系统和微信小程序，实现防汛信息随时可查、可视、可用管理，并通过实时分析和预报预警，形成防汛快速响应机制。

### **（三）基层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

推动区镇成立减灾委，持续推进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共建设 16 家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全市防灾减灾成果全面落地。

### **（四）灾害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工程**

全覆盖成立区镇“安全学校”，打造企业现场教学点 500 个。加快各类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成主题教育场馆、文化主题公园、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 117 处。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基本建设完成，建成周市镇安全生产实训基地等安全主题教育场馆 30 处，花桥鸡鸣塘等安全文化主题公园 7 处。

### **（五）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程**

不断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 2 个中心避难场所和 11 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已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合计为 398.39 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合计为 36.61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数约为 13.55 万人，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昆山葭葭生态园固定避难场所、淀山湖中学、周庄蚬江公园等固定避难场所正在抓紧建设中。

### **（六）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投入 9037.52 万元，在昆山周市镇金鸡河东侧、城北大道南侧新建昆山市级物资储备库（含粮食收纳库功能），总建筑面积 8101.51 平方米（其中应急物资仓库约 4300 平方米）。出台《昆山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昆发改〔2023〕18 号），优化关键物资生产能力和设置布局，构建以市级为主体、区镇为支撑、村（社区）储备点为依托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体系。

## 五、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减灾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市和本部门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重视人才培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区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区镇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

**（四）保障资金落实。**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



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 六、《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 （一）《规划》实施总体评价

**1、主要指标完成较好。**“十四五”以来，全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扎实推进。《规划》设立的13项主要指标，有5项指标已达到《规划》要求。已完成统计的指标完成率100%。预计“十四五”期末可以全部实现规划设立的指标要求。

**2、主要任务稳步推进。**《规划》实施以来，市、各区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以《规划》为指导，认真履职，灾害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灾能力，对重点区域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能力显著增强。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和应急协同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大力推进各类保险制度，实施巨灾险制度。

**3、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全市六项重点工程建设总体进展顺利，目前大多数工程已开工建设。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并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各项重点工程的实施，全面全市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势头良好，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工程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正在有序推进。

——**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工程进展顺利。**新建市级物资储备库（含粮食收纳库功能），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已完成2个中心避难场所和11个固定避难场所的建设，部分固定避难场所正在抓紧建设中。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成效显著。**投入资金2亿元建设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计划2023年底竣工验收。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展开。已建17支综合救援队伍，20支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另与14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

——**公众安全教育提升工程进展顺利。**基本建设完成全市安全教育学院总部、工业安全教育馆，即将投入使用。实现区镇“安全学校”全覆盖，全市各区镇打造现场特色教学点500处，建成安全主题教育场馆30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7处，微型消防示范体验点80处，开展沉浸式安全宣教活动673场。

## **8、保障措施具体有力。**

**责任落实。**《规划》发布以来，各部门、区镇认真围绕本地区或部门“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理规划和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同时把防灾减灾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实现防灾减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投入落实。**不断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投入力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由同级

人民政府根据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评估落实。**各部门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其列入本地区当年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市减灾办的统一部署，11个区镇积极组织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

## **（二）《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主要任务方面：**

**一是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体系有待完善。**区镇减灾委成立时间短，减灾办实体化运作程度低，防灾减灾相关职能承接不畅；村、社区等基层灾害信息员更换频繁，未能有效实现网格化管理，防灾减灾最后一公里没有真正打通，导致工作落实难度大。**二是“应急365”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进度较慢。**系统开发未能做到业务先行，是否可实现无法验证，程序开发周期较长。平台建成后，海量数据需要安全保障，需要安全设备作为系统底部支撑。目前平台网络安全相关投入较少，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较薄弱，同时缺少专业网络安全运维队伍；**三是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增强。**民众对极端天气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抱有侥幸心理，缺乏底线思维，常常处于风险之中而不自知，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弱。阵地资源尚未有效整合，活动开展不够深入。全市安全主题场馆、公园等阵地资源尚未实现有效整合，共享资源方式不畅通，不便于企业和社区百姓预约体验。同时各区镇场馆建设特色不够突出，综

合类场馆多、单一专业类场馆少，加之日常活动策划、运营管理相对欠缺，场馆利用率有待提高。

## **（2）重点工程方面：**

**一是基层综合减灾示范建设工程方面。**全面开展社区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有待加强，部分社区未按标准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救助装备。城镇社区减灾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在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和预案演练，推进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设、预案制度、物资装备、宣传教育等各项能力建设水平方面需全面提高；**二是灾害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工程方面。**安全宣传缺乏分类分众。从侧重点看，生产安全、校园安全宣传有声有色，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安全宣传积极性不高、形式单一，安全宣传进社区、农村、家庭等相对不足，覆盖面有待进一步延伸。从形式上看，安全宣传更多偏向“我说你听”，表达鲜活度有待提升，新媒体阵地拓展不足，受众互动参与度不高。**三是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工程方面。**应急避难场所场地条件限制较多。规划中多数场所设置在公园内，由于公园内树木茂密、场地不够开阔、场所水系过多、无法新建新的建筑作为避难建筑使用等实际条件限制，导致实施困难，部分场所需要另行选择另行选址；**四是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方面。**应急物资共享平台建设有待加强，要不断强化应急物资的信息化管理，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应急物资“一张图”，实现救灾应急物资计划采购、调拨使用等在平台系统上的运行。

### **（三）《规划》实施后续建议**

距离完成《规划》还有两年半的时间，各部门、各区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化机制广泛参与，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面提升，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如期完成。

**一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大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力量和市场化机制广泛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建设，理顺区镇减灾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快推动区镇减灾办实体化运作程度，确保区镇防灾减灾职能承接更顺畅，人员岗位更固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更为有序高效。

**二是不断强化统筹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减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加快建设符合昆山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构建形成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共治新格局。各涉灾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和联系，强化部门之间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大力提高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是持续提升灾害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科技支撑、物资保障和社会共建共治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大“应急 365”项目建设投入。依托“应急 365”系统的开发，主要涉灾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整合各专业部门监测预警数据，着力打破数据壁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综合优势，以综合监测预警数据为支撑，在灾害应对防范过程中运用系统思维，通过信息化平台提前发布提示信息，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全力减轻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四是不断强化科学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市应急局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联合市发改委，制定出台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厘清物资管理各方职责，明确救灾物资从计划制定、采购和储备管理到调拨管理全流程工作程序，按照管理办法，定期通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物资管理规范，调运渠道畅通。各专业涉灾部门储备本行业领域专业物资，自行建立储备库和储备办法。

**五是不断强化科学研判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加强灾情会商研判和预警提示。密切关注汛情和天气情况，市减灾办、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季度、月度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对于台风、洪涝、干旱、地震、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的趋势研判、过程会商等，由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相应专项指挥机构按应急预案组织，其他单位也可结合灾害形势和任务实际，提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需求，部署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对可能影响比较大的灾害，及时发布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和防范应对常识，增强全体市民防范灾害性天气意识，减轻灾害损失。

**六是不断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报灾能力。**常态化组织开展全市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和防汛应急救援救灾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开展报灾应急演练，瞄准能力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帮助基层灾害信息员克服本领恐慌，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能力。

**七是持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对标最新创建标准和精神，高标准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对已挂牌社区开展“回头看”，确保“牌子到手，防灾减灾工作不松手”。进一步加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争取创成一个，带动一批，助力基层防灾减灾软硬件水平不断提升。

**八是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抓好防灾减灾宣教工作，不断完善科普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依托安全文化主题场馆、



新媒体、沿街店铺显示屏等平台，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多措并举提高宣传力度。按照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科学常识与风险意识，不断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水平。